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創刊 第四二〇六號 社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八六〇五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二二三三

發行所：長 張人 副 社 主 編 黃李 吳編 張張 貴福 吳編 張張 美臻 淑 美秀 卿 雲雲

夜間部學生加選課 十月一日至十五日辦理

四五級學生可至日間部選課

(本報訊)本學期夜間部學生加選課，於十月一日至十五日辦理。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第一、二、三、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七學分。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可修習十七學分再超修一科目(一—四學分)。

今日截止報名 (本報訊)夜間部新生盃書法比賽，報名至今日截止，各學社至少推派兩名參賽，參加者可請公假。

大新生盃書法賽 (本報訊)夜間部新生盃書法比賽，報名至今日截止，各學社至少推派兩名參賽，參加者可請公假。

凡欲申請至日間部選修課程者，請填申請表，經日、夜間部雙方系組主任同意後，送交夜間部教務分處核准。

經所長、系主任證明確有必要者，亦請依規定辦理，並請各所、系嚴加審核。

電腦研習社 (本報訊)電腦研習社自今(廿四)日起，每日中午在大恩六樓辦理舊社員登記，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本學期活動之權利，並歡迎有興趣者前往洽詢。

東南文化基金會 (本報訊)據課外活動組表示，東南文化基金會為鼓勵大學畢業生留在國內研究深造，協助解決研究生之生活及求學費用，以便專心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研究生助學貸款。

敬師茶會 (本報訊)慶祝教師節，本校學生為謝師恩，特於本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假敬業堂舉行敬師茶會。活動由學生活動中心主辦、畢服會、國樂社及服務性社團協辦。

敬師茶會 歡迎師長參加 (本報訊)慶祝教師節，本校學生為謝師恩，特於本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假敬業堂舉行敬師茶會。

夜間部新生今起領教科書 (本報訊)本校夜間部新生，於註冊當天已繳交教科書款項，而未領書之同學，務請於今(廿四)日及廿六、廿七日，持領書聯至服務台前領取。

調查學生搭260公車人數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徵工讀生，工作為調查統計本校學生搭乘公車260上、下午人數，及260公車到班時刻。

徵工讀生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徵工讀生，工作為調查統計本校學生搭乘公車260上、下午人數，及260公車到班時刻。

校學 學生溝通的橋樑 意見橋樑 歡迎你投稿 (本報訊)本報編輯室收到同學稿件後，本報將把同學的意見、建議轉給相關單位，以充分發揮「溝通」的效果。

因故延期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表示，原預定於今(廿四)日進行之與中堂場地抽籤事宜，因故延至十月十五日舉行。

夜間部新生今起領教科書 (本報訊)本校夜間部新生，於註冊當天已繳交教科書款項，而未領書之同學，務請於今(廿四)日及廿六、廿七日，持領書聯至服務台前領取。

調查學生搭260公車人數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徵工讀生，工作為調查統計本校學生搭乘公車260上、下午人數，及260公車到班時刻。

敬老圖書與佳句 (本報訊)重陽敬老，台北市社會局特公開徵求「敬老圖書與佳句」。

因故延期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表示，原預定於今(廿四)日進行之與中堂場地抽籤事宜，因故延至十月十五日舉行。

夜間部新生今起領教科書 (本報訊)本校夜間部新生，於註冊當天已繳交教科書款項，而未領書之同學，務請於今(廿四)日及廿六、廿七日，持領書聯至服務台前領取。

調查學生搭260公車人數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徵工讀生，工作為調查統計本校學生搭乘公車260上、下午人數，及260公車到班時刻。

敬老圖書與佳句 (本報訊)重陽敬老，台北市社會局特公開徵求「敬老圖書與佳句」。

因故延期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表示，原預定於今(廿四)日進行之與中堂場地抽籤事宜，因故延至十月十五日舉行。

夜間部新生今起領教科書 (本報訊)本校夜間部新生，於註冊當天已繳交教科書款項，而未領書之同學，務請於今(廿四)日及廿六、廿七日，持領書聯至服務台前領取。

調查學生搭260公車人數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徵工讀生，工作為調查統計本校學生搭乘公車260上、下午人數，及260公車到班時刻。

本校夜間部選課辦法

本校76、4、15第五八四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部79、7、4第七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分處提供

五 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 選修與本系非相關之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七 同一課程重覆修習多次，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為畢業學分。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夜間部選課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選課應詳閱本辦法並遵照各系補助教之指導，各系助教(講師)對於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其向有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各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二、三、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七學分。
二、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可修習十七學分再超修一科目(一—四學分)。

第四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超修一科(學分不積)，並得修習本系或他系高一年級之必修課程，惟須註明平均成績於選課單上；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應低於前一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減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本辦法第三條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並須於選課單上註明上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

第五條：凡未規定學分數修習者，一經查覺，除予以行政處分外，由教務處逕行酌核減或增列學分數。

第六條：學生選課，以各系規定之課程為主，每學期選課時應注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補修，各系之基礎科目，應及時修習，不得無故延後修讀。
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先修課程未修習及格者，不得選修或併修後修課程，違者該科學分不予計算，全學年之課程應先修上學期再修下學期，不得顛倒修習，不及格重修時亦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計算。
三、有實驗之課程，未修正課或已修不及格者不得先修實驗課程。
四、重補修必修科目應加選同學院與本系該科目學分相同為限，若選修他系科目名稱相同，學分較多，須書面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修習，並依本系規定之學分數核計。共同必修科重補修時，可在十六個學系中選擇加選，不受同學院

第七條：體育課程選課規定依本部「體育課程選課及申請抵免辦法」辦理。

第八條：延長修業年限到校補修學分之同學，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者，應在上學期辦理休學手續或任選一科選修科目即可，但均應在加選前辦理註冊手續。

第九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除各系認定先後修習順序外，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不得上、下學期平均。
第十條：學生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可辦理退選：
一、一、五年級學生在本班修滿九學分者。
二、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缺修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得辦理退選。
三、凡先修課程不及格者，應將後修課程退掉，俟先修課程補修及格後，再修後修課程。
四、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系主任應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五、下學期復學之復學生如發現所開之課程有變動，凡上學期未曾修習之科目，下學期均應辦理退選手續，改修其他單學期開課之科目，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轉學生已抵免之課程可辦理退選；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後已在本部修過之課程憑成績單可辦理退選。
十二、四、五年級學生如有尚有必修課未修而與本班之選修課衝突者，可將本班之選修課退選，然後加選必修課程。以衝堂名義退選而未加選者，原選課科目視同未退選，並以零分計算。
十三、四、五年級在本班修滿九學分者，其選修課程可在其他系級自由加選，但總學分不可低於當學期本班所開之學分數；無法在他系選到適當之課程，則仍須照原系所開之課選修。
十四、三年級學生缺修必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者可退選一科選修課；缺修必修學分在廿學分以上者可退選兩科選修課。
十五、四、五年級學生在符合第十條之情形下辦理退選者，其剩餘之學分得依左列規定申請至日間部選修課程：
一、辦理手續：填具申請表，經日、夜間部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本部教務分處核准，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二、每學期選修以六學分為限，凡學年課程，必須修滿一學年。
三、學生在其他系級所選修之課程與本系不相關者，不得包含於畢業所需之二八學分內。
四、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選(每學期加選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選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
五、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輔導老師、會計室、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填寫左列加選退選資料。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選退選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二)加選退選資料依加選退選表上所載內容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開課表上所列相符，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無論加選或退選均須經承辦助教蓋章後，再請輔導老師蓋章。
(三)加選退選表經承辦助教、輔導老師蓋章後不得無故更改，如須更改經原承辦人加蓋更正章，方始生效。
(四)將加、退選學分合併結算後，填寫加選課費單或退選課費單，經承辦助教蓋章後，連同選課表送會計室審核。
(五)會計室結清學分費後，將選課表及繳費單或退費單繳回各系承辦助教處，未繳回者視同未

六 轉學生已抵免之課程可辦理退選；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後已在本部修過之課程憑成績單可辦理退選。
七 四、五年級學生如有尚有必修課未修而與本班之選修課衝突者，可將本班之選修課退選，然後加選必修課程。以衝堂名義退選而未加選者，原選課科目視同未退選，並以零分計算。
八 四、五年級在本班修滿九學分者，其選修課程可在其他系級自由加選，但總學分不可低於當學期本班所開之學分數；無法在他系選到適當之課程，則仍須照原系所開之課選修。
九 三年級學生缺修必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者可退選一科選修課；缺修必修學分在廿學分以上者可退選兩科選修課。
十 四、五年級學生在符合第十條之情形下辦理退選者，其剩餘之學分得依左列規定申請至日間部選修課程：
一、辦理手續：填具申請表，經日、夜間部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本部教務分處核准，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二、每學期選修以六學分為限，凡學年課程，必須修滿一學年。
三、學生在其他系級所選修之課程與本系不相關者，不得包含於畢業所需之二八學分內。
四、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選(每學期加選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選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
五、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輔導老師、會計室、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填寫左列加選退選資料。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選退選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二)加選退選資料依加選退選表上所載內容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開課表上所列相符，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無論加選或退選均須經承辦助教蓋章後，再請輔導老師蓋章。
(三)加選退選表經承辦助教、輔導老師蓋章後不得無故更改，如須更改經原承辦人加蓋更正章，方始生效。
(四)將加、退選學分合併結算後，填寫加選課費單或退選課費單，經承辦助教蓋章後，連同選課表送會計室審核。
(五)會計室結清學分費後，將選課表及繳費單或退費單繳回各系承辦助教處，未繳回者視同未

六 轉學生已抵免之課程可辦理退選；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後已在本部修過之課程憑成績單可辦理退選。
七 四、五年級學生如有尚有必修課未修而與本班之選修課衝突者，可將本班之選修課退選，然後加選必修課程。以衝堂名義退選而未加選者，原選課科目視同未退選，並以零分計算。
八 四、五年級在本班修滿九學分者，其選修課程可在其他系級自由加選，但總學分不可低於當學期本班所開之學分數；無法在他系選到適當之課程，則仍須照原系所開之課選修。
九 三年級學生缺修必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者可退選一科選修課；缺修必修學分在廿學分以上者可退選兩科選修課。
十 四、五年級學生在符合第十條之情形下辦理退選者，其剩餘之學分得依左列規定申請至日間部選修課程：
一、辦理手續：填具申請表，經日、夜間部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本部教務分處核准，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二、每學期選修以六學分為限，凡學年課程，必須修滿一學年。
三、學生在其他系級所選修之課程與本系不相關者，不得包含於畢業所需之二八學分內。
四、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選(每學期加選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選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
五、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輔導老師、會計室、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填寫左列加選退選資料。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選退選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二)加選退選資料依加選退選表上所載內容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開課表上所列相符，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無論加選或退選均須經承辦助教蓋章後，再請輔導老師蓋章。
(三)加選退選表經承辦助教、輔導老師蓋章後不得無故更改，如須更改經原承辦人加蓋更正章，方始生效。
(四)將加、退選學分合併結算後，填寫加選課費單或退選課費單，經承辦助教蓋章後，連同選課表送會計室審核。
(五)會計室結清學分費後，將選課表及繳費單或退費單繳回各系承辦助教處，未繳回者視同未

六 轉學生已抵免之課程可辦理退選；選讀生考取正式生後已在本部修過之課程憑成績單可辦理退選。
七 四、五年級學生如有尚有必修課未修而與本班之選修課衝突者，可將本班之選修課退選，然後加選必修課程。以衝堂名義退選而未加選者，原選課科目視同未退選，並以零分計算。
八 四、五年級在本班修滿九學分者，其選修課程可在其他系級自由加選，但總學分不可低於當學期本班所開之學分數；無法在他系選到適當之課程，則仍須照原系所開之課選修。
九 三年級學生缺修必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者可退選一科選修課；缺修必修學分在廿學分以上者可退選兩科選修課。
十 四、五年級學生在符合第十條之情形下辦理退選者，其剩餘之學分得依左列規定申請至日間部選修課程：
一、辦理手續：填具申請表，經日、夜間部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本部教務分處核准，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二、每學期選修以六學分為限，凡學年課程，必須修滿一學年。
三、學生在其他系級所選修之課程與本系不相關者，不得包含於畢業所需之二八學分內。
四、學生初選係依本班級所開課程建立初選資料，另規定時間辦理加選(每學期加選選時間將於註冊前後另行公佈)，超過時間未辦加選退選者，以初選資料為本學期選課檔，不得異議。
五、為使電腦選課達到正確無誤，配合教務處作業，選課作業由學生本人、輔導老師、會計室、註冊組依左列程序分別負責處理：
一、學生必須本人親自填寫左列加選退選資料。
(一)於規定時間內持加選退選表親自辦理選課，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二)加選退選資料依加選退選表上所載內容直接輸入學生選課檔，故加選科目之系級、科目之代號名稱務必與各系開課表上所列相符，退選科目在退選欄內劃「X」記號。無論加選或退選均須經承辦助教蓋章後，再請輔導老師蓋章。
(三)加選退選表經承辦助教、輔導老師蓋章後不得無故更改，如須更改經原承辦人加蓋更正章，方始生效。
(四)將加、退選學分合併結算後，填寫加選課費單或退選課費單，經承辦助教蓋章後，連同選課表送會計室審核。
(五)會計室結清學分費後，將選課表及繳費單或退費單繳回各系承辦助教處，未繳回者視同未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三次公告

課外活動組提供

- (上接第二版)
- 辦理加退選。
- 三、註冊組負責學生加退選課表之審核：
 - (一)學生修習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 (二)學生加退選課表上加選科目所寫之開課系統、科目代號、學分數是否正確清楚，退選科目是否依規定刪除。
 - (三)審核學生依規定不得續修之科目是否續修，先後修之科目是否顛倒，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是否修習，以及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是否已減修學分。
- 三、輔導老師負責加退選課座位之審核：
 - (一)輔導老師審核加退選科目是否已經註冊組承辦人蓋章，如有更改者是否已蓋校對章。
 - (二)輔導老師在加選課程欄蓋章，並將該生姓名填入加選班級之座位欄中。
 - (三)輔導老師在退選科目最後一欄蓋章，並將該生座位從座位欄中刪除。
 - (四)會計室負責加退選課學分費之審核：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別名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九一〇二學年羅剛先生三民主義獎學金	七九一〇二學年一萬五千元	限三研所博、碩士班二上學年成績單(想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操作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需有國父思想成績) 3.一千字以上自傳 4.二吋半身照片乙張 5.由所長推薦三名申請 十月二十日止由學校彙寄
福建省政府	七九一〇二學年八千元	凡本校日間部開籍學生、衛生、研究生、前學年學業85分、操	1.申請書 2.前學年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

獎學金	行80分，未享公費者	校彙寄
七九一〇二學年(輕中凡本校視聽障礙學生二、年度聽障前一學年學業、操行八學年度大、弱視平均成績均須70分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均(全盲、全聾、重度、聽障)三萬元)	1.申請書 2.前學年成績單 3.清寒證明 4.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合格醫師)之障礙程度證明書一份(應載明障礙程度)。 十月廿日止交由學校彙寄	1.限設籍嘉義市 2.限就讀大學以上 3.學業成績滿七十分，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4.家境確實困難，無不動產者。 5.未享有教育補助費及公費者。 6.家屬中無一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
七九一〇二學年嘉義市黨部中正獎學金	六千元	1.前學期成績單 2.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3.申請人資料卡(可至課外組影印) 4.十月十五日前逕向嘉義市東區、西區、中區、南區民衆服務站申請，電話(〇五)

- 四、會計室審核加退選課表是否經成績審核人員及輔導老師蓋章；塗改處是否已蓋校對章。
- (二)審核繳費單或退費單上之學分數是否與實際之加退選學分數相符。
- (三)加選電腦課之學分應加收電腦實習費。
- 五、註冊組負責收回加退選課表及繳費單或退費單存根，審查所送回之加退選資料與原始之加退選資料是否相符，總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
- 加退選結束後所填資料直接輸入電腦後，列印學生中文選課清單交學生核對，如有錯誤須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更正。學生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係依電腦選課檔為主，檔內未列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未完成退選手續而檔內仍有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為配合電腦作業及印製點名記分簿，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時，應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21屆學生活動中心 經費收支表

項	目	金額總收入	金額總支出	餘額
大一~大三	10057人×150元	1,508,550元		
大四	3132人×150元	469,800元		
補註冊	152人×150元	22,800元	短收590元	2,000,560元
78學年度第二學期	總支出		1,789,585元	210,975元
78學年度第二學期	總結餘			210,975元

手頭現金 44,958 + 銀行存款 166,017 = 210,975

學生活動中心提供

高級語文實習課 今日接受登記

(本報訊)語文中心針對大三、大四同學，本學期將開設選修「高級語文實習」課程，內容為實用性英語，由外籍老師授課，共接受三十名同學登記。該項課程修習時間一年，共二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一學期以一學分計)，參加者每學期需繳語文費510元。上課時間為週一第五、六節，上課地點為語文中心第七教室。欲登記之同學(限修畢語文(一)者)，請於今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前往語文中心第六教室排隊登記。

二二五九九一二(東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南區)
(〇五)二三七六	
五四〇(西區)	
(〇五)二二四七	
三四九(中區)	
(〇五)二二八四	

第21屆學生活動中心 經費預算與實支表

談 260、301 公車併線後之影響

· 政治四陳建成 ·

喧鬧近二年的260、301公車合併案，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終於利用暑假期間，無同學反映意見時，悄悄地塵埃落定了，就這樣華岡學生原來享有的權益，被剝奪了。前年十月間，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通知學校要將260、301合併一事，立即引起全校師生強烈反彈，校內並曾發起「一人一信」活動寄信給交通局表達華岡學生對權益爭取之決心，更曾有多次抗議活

動、談判會；在生活輔導組教官及熱心同學的主動積極爭取下，迫使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打消公車合併案之計劃，保留了華岡終點站。但今年交通局再次舊案重提，實施260、301兩線合併，有關合併後對華岡學生權益、甚至華岡社區生態有何不良影響，個人提出一些淺見，盼同

二、華岡路塞車：由於同學搭乘260公車困難，導致自行車、開車上學之人數增加，華岡社區之停車位必將不足，任意路邊停車也隨之增多，狹窄的華岡路將因此而更加擁塞；屆時，下班之教職員專車、欲進校內之260公車、放學之學生汽、機車以及排隊吃飯的同學同時出現在狹小華岡路上，那種擁塞的情景，將會很「壯觀」。華岡路上的噪音、空氣污染將會很嚴重。

整體大學社區受公車併線後其他副作用的影響，將使這個校園生態環境逐漸惡化，也將影響同學的生活環境及學習成果；事關同學權益，學校及同學應為未來華岡社區發展多關心一些；否則，一不小心在大學新生錄取排行榜上，中國文化大學將再度敬陪末座。

學及學校有關單位了解、注意。

一、運輸量減少：這學期大一新生入學後華岡學生人數增加，而公車併線後勢必班次減少，又因華岡站已經不是起訖站，不再有空車，運輸量因此減少；故以後問題不是260公車還來，而可能是260公車來了，同學們擠不上去，尤其假日及花季時將更為嚴重。

類別	項目名稱	21屆預算	21屆實支	備註
社團相關事項	社團活動補助	\$ 430,000	655,870	20屆支出 95,600
	演講車馬補助	140,000	119,550	20屆支出 17,000
	社團刊物補助	50,000	18,500	
	社團場地補助	30,000	20,395	20屆支出 530
	社團總覽	150,000	20,000	
	千仞岡	75,000	40,876	
	社團器材補助	35,000	29,000	於預備金中增列三萬元為此二項之補助
	社團教練補助	65,000	63,300	
	28週年校慶	75,000	66,993	
	羣英會及新舊社長聯誼	40,000	35,550	
	視聽活動欣賞	217,000	240,200	包括假日大雅視聽欣賞 17,000
聯席大會	10,000	2,620		
售票員車馬費	8,000	8,000	共四個月，一個月 2,000元	
小計	\$1,325,000	\$1,320,804		
中心相關事項	工作會報	3,500	2,830	
	校友週	1		
	母親節電話服務	1		
	座談會	13,500	6,218	
	中心總檢	8,000	8,000	
	TOP企業展	30,000	30,000	
	環保捐血，服務週	8,000	8,000	
	中心設備維修費	10,000	4,950	
中心雜費	75,000	57,135	凍結美術委員會 10,000元之經費	
教孝月	20,000	14,184		
朱宗慶打擊樂表演	50,000	54,173		
小計	\$ 218,002	\$ 185,490		
人才相關事項	才能研習營	100,000	0	本項由於社長職席大會未通過故予以凍結
	幹部進修費用	6,300	2,200	
	中心幹部訓練	15,000	14,810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200,000	200,000	(分上下兩學期編列)
小計	\$ 321,300	\$ 217,010		
其他	研究生幹事會			註冊工讀金 13,800 及 收費印刷費 3,051 元 由預備金支付
	社團輔導營			
	第一預備金	76,060	55,343	
	第二預備金	60,198	10,938	
小計	129,758	\$ 66,281		
合計	\$2,000,560	\$1,789,585		

1 由本屆起上屆12月份補助款項由本屆支出。
 2 總收費人數 13189人 × 150元 = 1978350元 - 短收 590元 = 1977760元
 (1~3年級 10,057人, 4年級 3,132人) 補辦註冊共152人
 故總收費人數應為 13,341人 × 150元 = 2,001,150元 - 短收 590元 = 2,000,560元